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生活課程 修訂 Q&A

一、「生活課程」的意涵

Q1：為什麼要設置「生活課程」？

A1：

- (一) 國小一、二年級階段，學生所要新學的「學科知識」並不多，其重點在於覺知領域的擴增、表達能力的培養以及良好習慣的養成。依「學科」性質分科教學的必要性不強。
- (二) 「智能」、「知識」是整體的；只偏向單一方面的才能去發展，不僅此項「才能」無法成長壯碩，其應用及創造方面也會陷於貧瘠、單調化，而且還會影響其他才能的學習或試探學習的機會。這對學生未來的發展不利。當然，反對這種論調的人可能提出：我們並不只設一科目而已，我們可同時設很多科目供學生學習…。不過，這意味著智識、知識的統合工作得由學生自己來肩負，而其實這是很不容易的。例如你知道很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的知識，可是，你卻不會很自然地用到廚房、衣服穿著、健康維護上，似乎這些知識只是用來「考試」的，或準備將來當「科學家」時用的！
- (三) 設置「生活課程」是要學生由日常生活發生的事例來引發學習，由企圖及動手解決這些問題的處理過程中去獲得學習，而學習的項目乃因應情勢的發展及需要而生，例如感受友情的支援、幼芽的生機、花朵的鮮美、流水的清涼、白雲的悠閒…等。生活課程也要學生處理問題時能「四平八穩」地把它處理好，例如種一枝小花，得考慮它生活的空間、環境，安排怎樣去照顧它、想像它將來的樣子…。這種「學習」是整體的。能合理有效的處理事物、能真正瞭解事情發生的事由、能作合情妥善的安排、能感受及協調事務，使它能和諧地、順利地發展，養成正向思考的習慣…。想一想，這不是「教育」的最終極目標嗎？培養一個能過「幸福人生」的個人，也能讓別人過「幸福人生」的人！
透過生活課程，原先由分科教學中期望學生能夠學習到這個、那個的才能，也可以自然而然地在學習活動中獲得。這種生活

化的、多面向的引發、整體性的學習，就是「生活課程」的內涵和教學策略。

Q2：為什麼「生活課程」比較容易引發「多面向的學習」？這個「多面向」指的是什麼？

A2：

「生活課程」在學科的觀點來說，不限於某一特定的「學科」，所以教師可視活動情境的發展，引發學童各方面的學習；生活課程設置的目的在於「引領學生經由生活中的種種活動，開啟其視野、增廣其覺知的領域、並發展其表達的能力」。

人們在生活的活動中，由周遭的環境接獲各種訊息或由自己的憶想興起各種念頭，這些刺激若是引發了對原有事物認知的改變，即是一種學習；它可以是增加見聞、也可以是嫻熟各種操作技能，也可能是修改、調整、或形成一些新的想法或技術。

「生活課程」乃藉由生活上的各種活動來引發學習。教學即是一種促進學習的活動，我們期望學童能由生活的活動中獲得學習；由於學童對生活周遭人、事、物深刻的觀察與體悟、以及對生命的感動與關懷，從而能為了對美的表達而行藝術創作、為了尊重與關懷而與人協同合作、為了好奇與亟欲理解而對發生的現象進行觀察與探究、為了解除疑惑或困難而能著手處理問題、解決問題。

在「生活課程」中，其所獲得的學習最好是多面向兼具的、是不偏重的；體驗到如何與人合作相處、敬重對待、如何觀察及瞭解事物的真相，感受到事態演進的因果關係、變動的韻律與節奏，學習到如何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、有能力適當地去處理自己的事物…。這些學習不僅是個人的感悟能力增進，也包括表達、創作能力的提昇。

Q3：既然生活課程要啟發「多面向的學習」，又說生活課程是「整體性的學習」，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連？什麼又是具有「整體性」的學習？

A3：

我們可用實例來襯托出這個「整體性」的意思；例如『某個孩童在母親節的前一週，由於過節的氣氛使他大量地湧現媽媽、爸爸平常照顧自己及兄弟姐妹們的影像…，他決定用自己的小積蓄買一對可愛的小茶杯送給媽媽。茶杯的式樣、大小正合媽媽的意思，媽媽也非常

喜愛，他還發現爸爸、媽媽在泡茶時常用那一對茶杯呢！」

這件美好的事情，是由許多必要的因素形成的；孩童要興起那份孺慕的心、孩童具有行動力、孩童具有明確深刻的觀察力（知道媽媽的喜愛）、孩童具有審美的能力、孩童能用合理有效的方法去執行自己的意念。能夠使孩童具備這些因素，就是生活課程的教育目標！

若是只偏重在社會行為的啟發，那位孩童買的茶杯可能不好看或是不適用；若是只偏重在科學觀察，他對父母的照顧之情可能感受不深；若是只對美感有要求，他可能無法用有限的金錢，買到適合的杯子！要成就一件美好的事，即使是很小的事，不僅各方面，如合理有效、情感、美感、行動力…等要兼顧，每個面巧妙的「配合」也很重要。這種「巧妙配合，相輔相成」的思考能力稱為「整體性」的思考能力，上例中，孩童若是運用大錢去買一對精緻的杯子，或是買了很多美好的禮物，那麼，就整體的觀點，這個事件就會顯得不合理、不自然。

因此兒童在「生活課程」中，可以藉由生活中的各種活動，學習到多方面、整體性的妥善處理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Q4：在國外有沒有這種「生活課程」的設置？

A4：

若是以「內容」來說，「生活課程」是透過生活的各種活動，啟發及提昇學生各項智能，例如觀察、度量、歸納、統整、決定、情感、關懷、尊重、合作、美感、規律、責任、力行及溝通表達的能力等。整個教育的目的都包括了，所以像這樣的「課程」，可能「名稱」不一樣，但世界各國都必然有！

日本自 1989 年起即開始籌設國小一、二年級的「生活課程」（可詳見歐用生、林如章及林文生所著之「日本生活科課程的探討」），算是「名稱」與「內容」都與臺灣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近。

Q5：既然「生活課程」無所不包，那麼，何不只設「生活」一科就好！

又何必再設「健體」、「綜合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語文」領域的課程呢？

A5：

「智能」、「知識」是整體的。意思是說，當我們在運用某一特別部分的智能時，不可能完全不包含其他部分的智能。而且，就學童的學習來說，「分科」是完全人為的、是為了強調某「局部」的學習而

設的。

基本上，「綜合活動」是運用現有的知識和能力，去省思自我、去從事活動、去處理與解決問題，因而獲得學習。在此教學中，「活動」是主體，「知識」是工具。生活課程與其他領域，如「數學」、「健體」、「語文」…等，則較以「獲得知識」為目的，「活動」為方法；然而，跟綜合活動相同的是：生活課程也強調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需求而安排教學；兩者不同的是：生活課程更強調以學生的生活情境脈絡來架構學習活動。

至於「生活」與一、二年級的「健體」、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領域的區辨又如何呢？

我們可以說，「健體」、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均以「生活課程」為基調，但是，「數學」特別花費較多的時間在符號的運用、運算法則的應用…等；「語文」則注重文字符號的運用、思想與感覺的表達、語言文字的陳述技巧…等；「健體」則強調肢體運用的協調、健康知識及習慣的養成…等。因此，若是有某一「課程」特別要強調美感的喚醒、和諧及律動的感受，運用音樂、繪畫與表演的表達能力、或是「唱遊」、肢體運動、音樂與表演等就可以把它歸入「生活」。

Q6：目前國小的「學習領域」劃分，在進行實際教學時，會不會發生困難？

A6：

合理不合理是見仁見智的問題，因為它的設置是建立在一些理念、理論以及某些價值評估上。但是，施行起來會不會有困難，則會涉及到既有的教學文化、環境，也因此影響到教學「成效」，也就是課程目標能否達成的問題。

說到「困難」主要是在師資及資源上，可以分成幾個要點來看：

- (一)是否現有的教師能夠肩負起整個領域的教學工作？包括掌握整個「領域」教學的特質、目標、及教學技能（教學活動設計、教材、教學、評量、…）
- (二)是否有足夠的教學資源備供運用？
- (三)教師工作的調配有無困難？

基於以上的考量，要想解除這些困難得安排教師進修研習及增加教學資源。

Q7：為什麼要把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與「藝術與人文」統整成一個「生活課程」？

A7：

或許有人會問「為什麼要把『生活』分割成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與「藝術與人文」三部分！」。我們要釐清一件事時，常常要作「正」、「逆」向思考，才能看出它的意義。當我們在研討某一個主題時，例如一場球賽，若是在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的課堂上，很可能比較注重在投球的角度、速度、球鞋的摩擦力與彈性、球的重量、傳球的方式、戰術…。若是在「社會」的課堂上，可能比較注重在球員的默契、團隊合作、教練與球員間的互動、觀眾的喝采、氣氛…。若是在「藝術與人文」的課堂上，可能比較注重在力與美的展現、談論傳球過程中協調之美…。各不同「學科」會職業性的導向某一面向去探究。而「球賽」本身是一個完整的事件，你要真正的去瞭解它、欣賞它，需要各面向都去瞭解，即使是平常生活裡要解決一個問題，也是要經過多面向的考量，才去處理它的。

在小學生的觀點，學習的內容是沒有什麼「分科」的，它是整體的。也唯有能作整體的認識、考量，才能夠把事情做好。依此觀點，所以在國小一、二年級設置「生活課程」是很自然的。它是一個課程，一個天生的完整的單位，不是由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加總起來的。

Q8：「生活課程」的內容究竟是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及藝術語人文的統整呢？還是它本來就是一個整體性的、多面向的教與學？

A8：不斷地解析、論證、說明似乎不能使「大人們」返璞歸真！因為對一個曾經分科學習、或已成為某一學科專家的人而言，「活動中的哪一部分是屬於哪一科目的知識之應用」幾乎是「一目了然」的事，可是，對於一個孩童呢？他的感覺又是如何呢？為此，我們寧可採行詩的傳述形式來說明，是不是可以停止這個爭論。

對孩子而言

生活就是生活

是簡單也是複雜

是真實也是虛幻

有時快樂有時傷心

有時孤單有時熱鬧

天空的顏色五顏六色
花朵的姿態千奇百怪
遊戲、創作是自我連結團體的路徑
圖畫、語言是內在通往世界的橋樑
無關乎自然 社會 藝文
只在乎體驗 探索 表達
對孩子而言
生活就是生活

Q9：若是有人認為把「生活課程」再度恢復到以前的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社會」及「藝術與人文」三個領域，甚至於把「藝術與人文」再區分成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唱遊」、「表演」，你覺得有什麼不妥？或有什麼損失？

A9：

把整個的「學習」怎樣切分，其實沒有什麼「必然」的理由，而且，若是偏好哪一種切分，都可以為它找到一些理由；例如我們若想把「音樂」單獨切分出來，就會說「若音樂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來教，一定可以教得更好…」，若是想把「音樂」融入「藝術與人文」，甚至於融入「生活」來教，就會說「音樂是人們發抒情感、感受、思想的一種方式，學生透過生活活動，開啟他各方面的學習，於是可藉由文字、音樂、表演、繪圖…來把自己的感受、想法表達出來，這樣的『音樂』學習才是有動機的、有效益的…」。

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！於是，我們會再度為這種分合問題感到無所適從。

我們可以從比較現實面來看這個問題：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的學習是啟蒙性的、基礎性的學習，「學科知識」的學習負擔應該少些，主要應該重視感受、察覺、觀察能力的提升，以及表達能力的養成。再加上一個班級常由一位教師來帶領，因此細分成許多科目，其實不必要，就像把錢分成細細的一批批，各買各個零件，不如把錢統籌運用買一件大成品。

此外，若我們以「領域」的觀點來看課程，容易看到我們教育上「統整後的目標」，也就是那 $1+1>2$ 的部分。所以現在我們也就比較能知道，為什麼安排經由領域的管道來學習的原因，而對教學而言，也比較容易隨情境的發展，彈性地安排學習流程。

Q10：「生活課程」到底是什麼樣子？

A10：

「生活課程」可以由許多「主題式教學」來構成；學生由生活裡遇到的情境引發出問題，為了探索問題的究竟或處理、解決問題而進行探究活動，並因此獲得「學習」。

那麼，什麼是這些「主題」呢？

這些「主題」可取材的範圍是無限的，只要是學生生活所會遇到的、學生會關心的、感到興趣的問題都可以是主題素材；而我們知道學生會不會關心、會不會感到興趣，其實關鍵都在教師的引導。教師只要能開拓出可學習的空間，而且能承接學生的經驗，學生的學習動機就可以湧現了；例如「怎麼煮一鍋紅豆湯？」、「這個天氣怎麼穿衣服？」…

「主題」的選擇或名稱不應是一種限制，探討的方式和內容會是什麼，才是「生活課程」的特質呈現之所在。

Q11：「音樂」教育很重要，而且音樂教師的樂器使用、吟唱技術、表演都需要專業的訓練，國小一、二年級以生活課程來涵括音樂，師資會不會有問題？「音樂」教育會不會式微？

A11：

這是一個「教師專業養成教育」的問題，我們在企圖尋找解決此一問題之時，宜先瞭解一下這個「問題」；這個師資與教學斷層的發生，在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語文」、「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健體」…等其他領域或科別都可能存在。並不是「音樂」特別嚴重（其實，只要詳細地去檢視教師在自然科學或社會所提出來的許多觀點、理論解說，你就會發現許多迷思概念都是教師造成的，許多學習困難也是教師造成的）。

如何消除師資與教學上的斷層呢？它的辦法有：

（一）共聘專業教師進行教學

「生活」領域強調的是培養學生對訊息要能具有全面性及整體性的回應；真切的觀察、邏輯的思辨、妥善的安排、協調的人際關係及演進過程中韻律、節奏的感受…。在此教學中，「音樂」、「繪圖」、「表演」、「詩歌」等均應是「美感的喚醒及有感而發的一種表達技能」。若是真的要「分

科」，也會是「有些單元的教學，可能是由音樂的角度切入，或偏重以音樂的形式來表達」，將這些單元儘量分配給音樂老師教。但是，即使要作如此的安排，在現實的教學環境中也不太可能，除非大型的學校。若堅持如此作，則可採行數個學校合聘一位「專業」（音樂、繪畫、…）教師的方式。

（二）培養具有包班教學能力的教師

目前之所以「藝能科」的教學能力發生困難，都是當年這些教師養成教育（不只是在教育學程階段，包括當初在高中、國中及小學的學習階段）之缺失所致！因為國小一、二年級所需之「藝能」素養並不高，而竟然大半的教師連這點能力都沒有，此足以顯示已往的藝能科教育之「水準」是很低的！

我們可以舉辦「生活教學教師技能研習」，不必要求教師的音樂、美術、表演的技藝有多高，科學、文學的知識多麼豐富，我們只要求能「勝任」生活課程之教學就可以了。我們得進一步研訂一份「生活課程教師教學技能之能力指標」，用來檢核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（三）引用各種媒體、輔助器材、教學資源

要教「音樂」，五線譜總會看吧？幾拍、簡單節奏總會打吧？於是，加上一把電子琴，或錄音，「彈琴」的事湊合一下應是可以的，所以，關鍵不在於彈琴，關鍵在於音感、美感的闕如，在於以音樂來抒發情感的表達能力，在於信心，在於想像力與創造力…。技巧性的困難可以用各種媒體、輔助器材來克服，而「心靈上的美感素養」，則不僅是音樂、繪畫、科學、…每個領域都存在，是總體性的，遭遇的各科目、各領域只是素材、管道而已。

總而言之，前述所提到的「音樂」教學上的困難，「音樂」一詞可用任何另一個學科來代替，至少在國小一、二年級的階段，技術上的困難容易克服的，而心靈上的、情意上的「素養」則是人的品質問題、文化問題，得靠教師對教育的熱忱、對教學工作的重視，而由「教學相長」的過程中去日漸提昇了。

Q12：原本已有「生活課程綱要」，這次又作調整，有什麼必要？改變了什麼？

A12：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，在國小一、二年級規劃了一個「生活課程」，這個課程到了三、四年級就分化成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三個領域。「生活課程」的內容雖然不像各學習領域一般有明文規定，但是，它作為三個領域學習的「基礎」這項任務是很明顯的。因此，不管怎麼調整，「生活課程」的「內容」是不變的，「教學時數」是不變的，用「能力指標」來表達教學目標的方式是不變的。

既然什麼都沒變，調整了什麼？

主要「調整」的是敘述的方式；把「生活課程」整體的形貌和特質呈現出來。為了使教師在教學時比較有寬鬆的空間可作調度，「分段能力指標」的項目（原有 55 項）加以簡併，比較不作細部的描述。在「實施要點」方面作較具體的建議。

二、「生活課程」條文內容的詮釋

Q1：「基本理念」如何擬定？這三段文章的內涵為何？

A1：

基本理念在於闡釋生活課程的主體性。植基於當代教育思潮、學習理論與課程理論。生活課程主張：兒童的「生活」學習是整體而不可分割的。我們在基本理念中以三個段落來表述整體而不可分割的意義：首先，「生活」做為學童生活的情境脈絡是不能以學科系統知識來分析與區隔的。生活是一張大網，網住學生的感知與經驗；「生活」無法與學生本身分割開來，也無法只單純談生活的內容物而已，所以在第一段，我們談了兒童生活的特性以及兒童與生活互動的關係。因為在生活課程中，兒童與生活情境是不可分離的。

第二段我們進一步闡釋在生活課程中，兒童是學習的主體，是主動的學習者，生活課程要貼近這個本質，也要持續帶動孩子這項學習的特性。

到了第三段，我們強調生活課程的實施方法，以及孩子在生活課程的學習中所會展現的能力，以接續我們提出的課程目標。

Q2：「課程目標」是怎麼擬定的？為什麼訂出這五項？

A2：生活課程在於培養一、二年級學生的生活能力，課程內涵是以學生的發展特性、學生的經驗以及學生生活的時空為元素來構築。所以，課程目標的呈現，以該階段學生所能發展的認知層次為敘寫的重點，並且指出，學生如何在生活的脈絡中，發展情意、技能與認知向度的能力。

Q3：每一條「課程目標」的意義是什麼？

A3：生活課程的目標共有五條，表述學童透過生活課程的學習而形成的能力。

第一條「培養探索生活的興趣與熱忱，並具備主動學習的傾向」在於表述：兒童做為一個主動的學習者，透過生活課程仍然會持續這項本質與能力。

第二條「學習探究生活的方法，並養成良好的做事習慣」在於表述：透過多面向的探索與學習，學童能學習與運用適切的方法與習慣處理事務、解決問題。

第三條「覺知生活中人、我、物的特性、關係與變化現象」在於表述：學童在生活中會與不同的人、事、物與環境接觸，它們各具特性，互相牽動，也會產生變化。透過對這些人、事、物特性、關係與變化的探索與認識，學童可以發展自己、增加知識、提升想法。

第四條「察覺生活中存在多元文化與各種美的事物形式，並養成欣賞的態度」在於表述：生活中存在著各種文化與美好的事物形式，透過學習，學童可以體驗、察覺並具備欣賞的能力。

第五條「察覺自己生活在各種相互依存的網絡中，能關懷且尊重他人與環境」在於表述：個人生活在各種的環境系統與網絡中，我們的生活深受到環境特性與網絡關連所影響，所以要愛護環境與尊重他人。

Q4：「能力」是什麼意思？人到底有多少項目的能力？它是怎麼被度量的？

A4：

人的「能力」是整體的，只有一個。只是它不是具體的、預先存

在於某處的。由於「能力」是由其解決問題的「成效」（即所發揮的功能）來表現的，因此，「能解決某類問題的能力」常被賦予「某類能力」的稱謂。我們宣稱「某人具有很強的某項能力」，是依照「某人在解決某類問題時，其成效一直特別好」來判斷（度量）它。可是，施行的「成效」（功能是否能發揮）則和「個人身心已有的準備」、「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狀態」、「當時的心境；動機、決心、期待等」有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即使我們可以很明確地辨識它是「某項能力」，可是它的強弱還是不易作客觀的度量的。

若是我們把人的各種能力總匯稱之為人的「智能」，那麼，「智能」所包含的項目可謂無限多，若依心理學詞彙的分法則常有觀察（能）力、想像（能）力、創造（能）力、判斷（能）力、抉擇（能）力的稱謂；若依處事的態度分法有耐力、毅力、細心、行動力、謀略等稱謂；若依處理的事情來分，則有組織能力、綜合能力等稱謂。由以上的現象，我們發現不僅同一種分法內的各項能力彼此常有相互包容、重疊的成分，即使各不同「分法」之間，各項能力也有相互包容、重疊的成分。

因此，雖然我們習慣上採用方便的、大家習慣用的方式來稱呼「某項能力」，但是，仍得採取比較寬鬆的想法，即仍得接受「某項能力」總是包含有其他項能力的成分，也就是「沒有某項能力是單獨存在的，可以獨立發生的」。

Q5：課程總綱中列有十項基本能力，在「生活課程」中僅列五項，是否內容不齊全？

A5：

課程總綱中所列的十項基本能力，是擬定經由七個學習領域共同努力要達成的目標，各學習領域由於學科性質的關係，可能對某幾項基本能力的增進特別有幫助。所以若在表述中，對於較少幫助的項目不予羅列，則該領域的教學對於「十項基本能力」的培養來說看起來就不齊全了。不過，實際上，人們經過學習之後，其「能力」自然增進，不管十項中的某一項，都會有幫助的。所以，「能力」的多寡不在於多少項，要看「總合」的內容。

十項基本能力的「十項」，仍係由吾人對諸多問題的分類方式而來。在生活課程中，我們改採由認知過程或層次的角度來看，將「能力」分成五項。

我們認為「探索與體驗」這項能力與基本能力中的第八、九、十參項能力內容有較多的交集。「理解與欣賞」及「表現與運用」與第一、二、九、十肆項能力內容有較多的交集。「溝通與合作」則與第四、五、六、七肆項能力內容有較多的交集。而生活課程的五項能力之綜合運用，應等同於增進十項基本能力。